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95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播放連結網址一案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42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司法院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加強推廣善加運用旨揭影片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研習活動之基礎教材，俾利強化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認識。

線

三、另為提升學習成效，鼓勵貴校師生，踴躍結合司法院辦理之「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」，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程序之演練，強化師生法治思維與實務體驗。

四、旨揭教育影片(包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與校園推廣活動資訊，均已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項下(網頁連結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358-5.html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學務處　114/10/03 15:31
1140007835　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2 08:09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